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

《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

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 2002 年 3 月 28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为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和加强行动根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日本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横滨主办了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大会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国际运动 (根除卖淫国际运动) 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共同组织。

在此方面, 谨提请你注意在大会闭幕会议上一致通过的题为“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的宣言 (见附件)。

请将该宣言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9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佐藤行雄 (签名)

\* A/S-27/1。

2002年3月28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目录

	页次
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	3
附文. 解释性声明 .....	6
附件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2001年10月16至18日，曼谷）.....	13
阿拉伯—非洲论坛宣言（2001年10月24至26日，拉巴特）.....	18
南亚战略（2001年11月4至6日，达卡）.....	21
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承诺（2001年11月7至9日，蒙特维的亚）.....	25
欧洲和中亚的承诺和行动计划（2001年11月20和21日，布达佩斯）.....	30

## 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

### 一. 后续行动

1. 我们来自世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的成员来到日本横滨出席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2001 年 12 月 17 至 20 日）（“横滨大会”）。1996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五年之后，作为加强对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的承诺的后续程序，我们审查了各种发展情况。

2. 我们重申，保护和增进儿童的利益和权利，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是我们的首要目标，我们高兴看到自第一届世界大会以来在若干国家出现下列情况：

- 更强调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呼吁更有效地执行公约，创造使儿童得以享有这些权利的环境；
-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部门同国际社会一样更多地动员起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使儿童及其家人有能力保障他们的前途；
- 采取多方面、跨学科的措施，包括政策、法律、方案、机制、资源和宣传儿童的权利等，以确保儿童能在安全和尊严中成长；
- 加强行动反对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包括制定国家和国际的议程、战略或行动计划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剥削，制定新的法律将这种情况列为罪行，包括有治外效力的条款；
- 推动更有效地执行/实施各项政策、法律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防止和解决对儿童色情剥削的现象，包括通过宣传提高认识，使儿童受到良好的教育，辅助贫困儿童和家庭的社会支助措施，反对犯罪的行动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需求，对剥削儿童的加以起诉；
- 提供电话热线和庇护所等对儿童有帮助的设施，建立司法和行政程序防止侵犯儿童权利和提供有效的补救；
- 私营部门如工人和雇主组织、旅行和旅游业成员，电信业包括互联网服务机构和其他行业，全面系统和持续地参与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制定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剥削的行业政策和《行为守则》；
- 儿童和青年更多参加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主要通过青年网络和论坛以及青年之间互相通信和咨询；
- 制定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剥削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的新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

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和《网络犯罪公约》(2001),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由劳工组织第190号建议补充)于2000年11月19日生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取得进展,包括结论文件;
- 地方和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社区和其他重要的行为者彼此之间形成了更广泛的伙伴关系,联合国和关于此问题的监测机制、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下属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

3.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泰国曼谷、摩洛哥拉巴特、孟加拉达卡、乌拉圭蒙特维的亚、匈牙利布达佩斯、美国费城举行的区域协商(见附件);和导致横滨大会的各个国家讨论会,以及有关的活动,包括青年人参加的活动,及其丰富我们后续行动内容的结论和建议,我们鼓励参加的各国政府同包括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一起有效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4. 我们认识到为全面保护儿童尚须作更多工作,并对世界各地采取必要措施方面的延误表示关切。

## 二. 全球承诺

5. 我们聚集一堂:

- 重申其必要性并呼吁各缔约国更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的文书,坚信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为色情目的贩卖儿童等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
- 鼓励早日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重申承诺建立基于不歧视原则的尊重所有人的文化,根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特别通过分享自第一次世界大会以来取得的教训和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 重申支持第一次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特别是制定国家政策、战略或行动计划,指定协调中心和全面

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有效执行各项措施，包括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法律和执法工作；

- 加强努力反对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特别要解决使儿童遭到剥削风险的基本原因，如贫困、不平等、歧视、迫害、暴力、武装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机能障碍的家庭、需求因素、犯罪和侵犯儿童权利，采取全面措施，包括加强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扶贫方案，社会支助，加强公众教育，儿童受害者的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将各种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定为犯罪，但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不能定罪和惩罚儿童受害者；
- 强调今后需促进在国际、区域间、区域/分区域、双边、国家和地方特别是社区间各级的反对商业色情剥削儿童的重要行为者，以及司法、移民和警察当局之间做到更密切的联网，并采取措施使青年人之间互相联系；
- 确保为反对商业色情剥削儿童分配足够的资源，加强教育和信息交流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剥削，包括针对儿童、家长、执法者、服务者和其他重要行为者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 重申要持续进行全球行动，必须制定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议程、战略或行动计划，要以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监测机制为基础，利用监测程序加强和审查现有的国际机制，改进其成效和落实其建议，和查明可能需要的改革；
- 采取充分措施解决新技术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同时也认识到通过传播和交流信息和伙伴间的联网，新技术在保护儿童免受商业色情剥削的潜力；
- 重申家庭的重要性，通过宣传运动和通过社区检查和监测商业色情剥削儿童的活动，加强对儿童、青年和家庭的社会保护；
- 承诺促进在所有各级的合作，将全世界根除一切形式色情剥削和性侵犯儿童的努力结合起来；
- 宣布决不容忍色情剥削儿童，保证采取相应行动。

## 附文

### 解释性声明

在第二届禁止商业色情剥削儿童世界大会结束时，向主席提交文件的有：

- 欧洲国家：关于横滨全球承诺的解释性声明
- 美利坚和众国
- 印度共和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出席会议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

## 欧洲国家

### 关于横滨全球承诺的解释性声明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国家同在横滨与会的所有国家一样，认为保护儿童是一项重大的文明挑战，它基于成人对青年一代的责任和今后培育子孙万代所依据的价值。

欧洲各国通过本解释性声明和提及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布达佩斯通过的承诺和行动计划，并提及 200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欧洲理事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剥削的 2001/16 号建议，特重申坚持下列各项原则：

1. 反对色情剥削的斗争应扩大到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
2. 保护儿童包括所有国家直到 18 岁的所有男女儿童。
3. 一些国家明确承诺起诉色情剥削儿童者，将刑事犯罪扩大至各种形式的色情剥削儿童，通过确定境外的责任，将国际和跨国的行为包括在内，并认识到有组织的犯罪与色情剥削儿童许多形式之间的关系。
4. 保护儿童的行动需要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5. 和提高儿童的健康和教育一样，也必须将战胜贫困列为重大的优先事项。

欧洲国家要求出席今年 5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与代表，考虑到横滨第二届世界大会期间所表达的行动意志和取得的进展。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批准、签署、加入和完全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二任择议定书》。

## 美利坚和众国

美国高兴的加入横滨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最后文件中的一致意见。我们再次感谢日本政府主办和共同资助这次不寻常的会议。

这次会议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使我们可以审查自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世界所采取的行动，再次承诺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根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我们要强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加强了对儿童的保护。买卖儿童的议定书不同于公约本身，它要求缔约国将利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制品的所有活动定为刑事犯罪，无需引用国内法或性行为同意年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还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和有时限的措施，确保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所有儿童接受免费的基本教育，如有可能，接受适当的职业培训”，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美国认为《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是采取国际行动根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一个明显的出发点。美国是 1999 年 12 月批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第一批国家。此外，布什行政当局已密切注意批准《任择议定书》。



## 印度共和国

### 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

#### 印度共和国书面声明

印度赞同 2001 年横滨全球承诺，它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一个协调一致和充满生气的行动框架。如南亚国家在达卡的区域协商（2001 年 11 月 4 至 6 日）上的建议，最好建立国际和区域的机制以继续评估反对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斗争的进展。

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没有国界。各国必须合作将罪犯绳之以法。我们的了解是，在《斯德哥尔摩宣言》（第 3 段（e）分段）和《横滨全球承诺》（第 2 段，第 4 条）中提及治外刑法，是为了确保在犯罪行为所管辖的国家内对罪犯进行审判；如因他不在该国和未被引渡接受审判，他则在其民国或定居国或所在国接受审判。根本的原则是罪犯不得逍遥法外。我们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也反映了这一意图。

需要制定国际原则、准则和程序以避免管辖的重叠。还应制定加强区域和国际相互协助的框架，以调查和刑事起诉“境外”的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罪犯。为此，我们希望这些机制能很快就绪和举行进一步的协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上帝、同情者和怜悯者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代表团作如下声明，以表达对题为“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的大会文件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上述文件是重要和宝贵的创举，旨在进一步推动对商业色情剥削儿童这一罪恶现象的斗争。横滨文件总结了第一次世界大会以来的进展，表明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今后几年进一步和加强的承诺。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对这样重要的文件如同对任何国际性和有普遍价值的文件一样，有必要进行更透明和参与性的谈判。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治外法权的观点，因为它过于宽泛，且不符合国际法。在这方面，伊朗认为所有国家反对商业色情剥削儿童罪行的政策和法律都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决不能以适用治外法律和措施所代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为了加强反对商业色情剥削儿童的努力，必须采取一切行动将所有形式的这种罪恶现象定为刑事犯罪，儿童受害者的情况应给予适当考虑。

伊朗代表团要求第二届世界大会秘书处将对大会最后报告的上述声明，列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立场。

## 与会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

在附文中提及下列文件：

- B 《非洲共同立场》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开罗第 28 届泛非论坛关于儿童未来的报告。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共同立场》文件—2001 年 7 月 2 至 4 日，开罗。

此建议以与会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名义提交。

埃及代表团团长

大使

穆什拉·卡塔布

若干代表团、包括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苏丹提交了类似的书面建议。

## 附件

- 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反对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 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为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协商予以通过
- 阿拉伯—非洲反对对儿童色情剥削论坛宣言, 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非洲反对对儿童色情剥削论坛予以通过
- 南亚战略, 2001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达卡举行的为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南亚协商予以通过
- 制订打击对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少年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和其他形式色情暴力战略的承诺, 2001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打击对儿童色情剥削大会予以通过
- 在欧洲和中亚保护儿童不受色情剥削的承诺和行动计划, 2001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保护儿童不受色情剥削会议予以通过
- 2001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费城举行的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问题北美区域协商建议;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

\* 未收入本文件。

## 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反对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

2001年10月18日通过

### 一. 我们的进展情况和关注的事项:

1. 我们作为25国政府的代表,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青少年代表、其他实体和观察员合作,于2001年10月16日至18日在泰国曼谷出席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协商,筹备将于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2. 我们借此机会,审查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后五年来我们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青少年一道,巩固我们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行为的伙伴关系,此种行为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为色情目的贩卖儿童。

3. 我们再次肯定第一届世界大会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的精神。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出现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这一严重的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贪婪和滥用权力,也有价值观念的退化。因此,我们强调:要以持久可行的方式解决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问题,政府必须同对文化智慧和道德价值敏感的民间社会合作,作出坚定的承诺并提供支助。

4. 我们赞赏少年儿童在反对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方面的成绩、智慧和努力,并将继续支持他们有效参与。

5. 我们着重强调儿童的权利,承认第一届世界大会以来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国家的各项发展,同时铭记下列积极方面:

- 本区域所有各国决心以全盘承认并保障《儿童权利公约》所体现的各项儿童权利;

- 本区域国家参与若干重要的区域/分区域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商业色情剥削;这些承诺特别见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关于消除亚太区域对少年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第53/4号决议(1997年),贩卖妇女问题区域会议所通过的《打击贩卖妇女问题的曼谷协定和行动计划》(1998年),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亚洲区域行动计划(2000年),筹备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亚太专家讨论会:移民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2000年),亚太经社会关于在亚太区域抑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区域行动呼吁的第57/1号决议(2001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所支持的关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2001—2010年为儿童的承诺的《北京宣言》(2001年)以及《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儿童作出承诺宣言》(2001年);
- 本区域国家在制订下列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新文书方面作出了贡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1998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
- 在区域一级开展若干活动,实施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尤其是亚太经社会针对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少年儿童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人力资源开发课程,以及许多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同民间社会合作,在区域范围支助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方案;

- 民间社会,包括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行动;
- 更优先重视处理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问题及其同滥用药物以及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系;
- 制定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提高某些国家内此类情况的透明度;
- 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措施;
- 进一步调动青少年,增进并保护其免受商业色情剥削的权利,国际青少年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参与项目特别突出这一点;
- 进一步强调法律改革、执法、执行政策、以及在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方面进行双边和多边法律合作;
- 开展更多的预防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活动,追根求源,争取解决贫穷、家庭解体,以及性别和其他形式歧视、消极的传统做法和犯罪等问题;以及
- 除了对儿童敏感的设施和有效康复及重返社会措施之外,进一步努力建设有关当局和社区监督组织保护儿童的能力。

6. 我们欢迎在横滨举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由日本政府担任东道主;我们支持确保采取更多有效的行动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进程,并请第二届世界大会考虑到本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

7. 我们承认,为保护儿童权利、消除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行为赖以滋长的需求,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深恶痛绝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强调我们对本区域内外这一情况的关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东亚及太平洋区域的许多国家,尤其是太平洋岛国,尚没有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相

关的国家协调中心和数据,而这些都是《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要求具备的。也缺少整体数据、资料和相关网络,为制订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行为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投入。

8. 我们认识到必须确定新的、更充分的措施防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保护容易受商业色情剥削的儿童,使儿童受害者恢复和重返社会以及青少年参与打击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 二. 我们的区域承诺:

1. 我们承诺采取下列行动:

- 确保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并承诺为此目的提供充分资源;
- 支持召开第二届世界大会;
- 鼓励及早批准保护儿童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 采取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整体、全面的措施;
- 在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方面,完善各项法律和有关的程序、政策、方案和机制,并开展人员培训,同时把受色情剥削的儿童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对待;
- 处理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与贩卖儿童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完善打击这一现象的法律,同时确保被贩卖的儿童受害者不被列为或视为非法移民,确保他们能够利用支助制度,保护其安全,使之平安回家;

- 在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方面, 加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私营部门、新闻媒介、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组织) 和青少年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改进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 为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政策和方案提供资料;
- 改进所有各级有关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监测进程, 确保其可持续性; 以及
- 加强青少年有效参与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活动, 支持保护儿童的活动和网络。

### 三. 我们的区域行动计划:

1. 我们强调: 所有各项服务和方案都应当对儿童、性别和文化问题保持敏感, 少年儿童的参与应当纳入所有有关少年儿童的活动主流, 他们包括商业色情剥削的受害者和易受商业色情剥削的少年儿童。

2. 我们承诺尽一切可能采取下列各项行动:

#### A. 少年儿童参与:

- 到2004年, 确定或设立少年儿童委员会, 作为向政府就有关少年儿童的立法和问题提供顾问和咨询的独立机构;
- 建立少年儿童和成年人的能力, 确保少年儿童有效参与相关政府政策和方案的规划、实施及评价工作;
- 确保少年儿童参与有关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研究, 并研究他们对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行动的意见; 以及
- 尽一切可能调拨资源, 在当地、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支助关于预防、保护、合作和康复/重返社会的少年儿童参与倡议。

#### B. 协调与合作:

- 敦请未出席第一届世界大会的国家、尤其是太平洋岛国, 不迟于2004年通过《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

- 不迟于2004年通过国家计划/行动议程, 其中包括长期战略; 并按照《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制订各项指标, 并在每一个国家确定、或视情况需要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 并制定有效实施措施和数据基;
- 不迟于2004年制定和实施谅解备忘录或协定, 采取全面措施打击越境贩运儿童的行为;
- 在2003年举办全国和区域监测会议, 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 审查并评价进展情况;
- 考虑确定一个区域协调中心, 鼓励通过《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及有关的实施工作;
- 在以下各方之间发展和鼓励形成伙伴关系及网络: 各国政府, 执法当局、包括刑警组织和东盟警察局长会议, 非政府组织, 少年儿童, 社区领导人, 援助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 设立国家间和区域间交流情况的渠道, 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
- 政府在监测《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执行情况时, 努力同其他有关的监测工作联系起来, 如《儿童权利公约》报告机制和其他区域承诺;
- 请亚太经社会和儿童基金会借助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国际运动现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监测《行动议程》的实施工作;
- 评估国家行动计划的成效, 以交流起草和实施工作的经验, 并便利后续行动;
- 鼓励分区域及区域机构和组织, 如亚太经社会、东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制订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具体措施, 包括有

效实施现有的关于少年儿童的各项决议和宣言；以及

- 吁请捐助者作出长期承诺, 支助儿童参与、防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 并帮助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

### C. 预防:

- 实施/加强有关扶贫、家庭和社区解体、性别歧视、歧视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问题的方案, 恢复和加强积极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权利和尊严的文化习俗, 并消除不利于妇女和儿童的做法和态度;
- 增加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机会, 就儿童权利问题展开更多的教育工作, 帮助人们认识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及其同滥用药物、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殖健康和性行为的联系, 促进儿童的成长和自尊心, 以避免伤害;
- 促进人道的社会化进程和有关行动, 培养积极的态度和行为, 防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并抵制这方面的需求;
- 把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问题纳入正规、非正规/非正式教育之中;
- 重申家庭的重要性, 更加具体地加强对少年儿童和家庭的社会保护, 为此开展持续的宣传运动以及由社区监督和监测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 特别注重保护儿童不受剥削;
- 提高媒体和公众的认识, 改变支持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态度, 并不得羞辱商业色情剥削的受害者;
- 支持新闻媒介人员坚持尊重儿童权利的媒体道德和做法, 包括尊重少年儿童的隐私, 并做保护少年儿童的伙伴;
- 向社区领导人和正规及非正规网络, 包括宗教领导人、新闻媒介、道德协会和社区工作

者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以抵制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 巩固当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四级防止和抵制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行动, 并监测其对少年儿童及其家庭的影响, 并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

- 承认对儿童问题保持敏感的法律乃是防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行动的必要组成部分, 并支持制定和实施此类法律; 以及

- 制定和公布有关法律, 防止通过信息技术和其他通讯渠道剥削少年儿童, 包括利用录像带和因特网制作儿童色情制品。

### D. 保护:

- 鼓励在全区域通过/批准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条约和其他文书, 并确保加以实施和监测;

- 制定/完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有关法律、尤其是刑法和民法;

- 确保按照国家移民法, 给予贩卖行为之儿童受害者人道待遇, 并确保所有相关机构间进行有效协调;

- 鼓励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执法机构进行越界/跨国合作并交流情况;

- 制定和实施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司法制度和方案, 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

- 采取新的应对措施, 抵制技术的消极方面, 如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材料;

- 在保护儿童、国际文书、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进行宣传和培训, 加强下列各方面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能力: 执法人员, 民间社会成员、尤其是少年儿童, 非政府组织, 教



师,新闻媒介,社区团体和志愿人员,以及私营部门;

- 为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支助基础设施,报告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行为并加以抵制;
- 加强保护儿童的现有机构和机制,并探讨有无可能为此目的利用监察员、当地工作队和警察别动队、以及儿童支助系统;
- 鼓励并支助更多的少年儿童参与打击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包括让他们参与当地工作队和(或)建立少年儿童工作队,先发制人地保护儿童;以及
- 制定和支持关于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研究议程,并鼓励各国间交流情况。

#### **E. 康复和重返社会:**

- 确保所有方案尊重并顾及少年儿童处境和背景的多样性以及每一名少年儿童的独特处境,把他们列为自身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积极伙伴;
- 面向商业色情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加强广泛、有效的服务,包括同侪咨询、用当地语文开通热线/帮助电话、庇护所、医治和心理社会咨询;此类服务须对性别、儿童和文化问题保持敏感;
- 协同各大学和提供服务者,发展监测和评价机制,包括影响指标,作为拟定恢复方案的一

部分;

- 承认重返社会是一个长期的进程,需要提供心理社会支助、职业培训和安置、消除耻辱以及方案监测和后续工作;
- 确保重返社会涉及诸多利益有关者,尤其是少年儿童、家庭、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各国政府要有应对此问题的政治意愿;
- 培训保健和社会事务提供人员、宗教和社区工作者以及传统疗法从业人员提供对儿童友好的服务,包括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关爱提供照顾人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滥用药品方案,以及发展生活技能;
- 在社区一级,就下列各方面开展儿童权益培训方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与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为人父母之道、通讯、同侪咨询和训练培训人员;该方案是针对教师、父母亲、少年儿童和社区领导人的;
- 承认社会工作系重要职业,加强专业和准专业培训方案,包括评估、咨询、个案管理和方案的影响评价方面的技能;
- 吁请捐助者认识到恢复和重返社会属于长期进程,并协同重要的利益有关者相应地提供支助;
- 承认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恢复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培训和研究)中的重要伙伴。

## 《阿拉-非洲反对对儿童色情剥削论坛宣言》

2001年10月24-26日，拉巴特

阿拉伯-非洲反对对儿童色情剥削论坛在拉拉梅尔叶姆公主殿下下的杰出主持下，于2001年10月24-26日拉巴特举行。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筹备阿拉伯-非洲区域参与将于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拉巴特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 ◆ 重申各国在斯德哥尔摩做出的政治承诺；
- ◆ 总结1996年斯德哥尔摩世界会议后五年来的情况；
- ◆ 确定在预防和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活动的适当措施；
- ◆ 为有效取缔儿童色情剥削这一祸害，按照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特点，制订干预战略；
- ◆ 对执行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各项建议做出贡献，并特别重视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

斯德哥尔摩会议后五年来，该区域各国仍然面临以下各项挑战：

- ◆ 在很多国家中，色情剥削仍然是人们忌讳的议题；
- ◆ 仍然缺乏情况分析，而且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缺乏收集大量和准确数据的机制；
- ◆ 在预防和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方面缺乏多部门和多学科办法以及协调机制；
- ◆ 在规定的学科，仍然缺乏对人力资源的训练，特别在司法、警察、旅游业、交通、社会工作、保健和教育领域尤其如此；

- ◆ 缺乏受色情剥削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 ◆ 这一祸害的根源是贫困、文盲和不完善的教育制度、性别歧视、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文化习俗；
- ◆ 大多数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受武装冲突、战争、军事占领和禁运之害，儿童常被绑架和扣为人质，在这种暴力局势下，更易发生对儿童的色情剥削；
- ◆ 对儿童的色情剥削是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以及其它身心不健全症状的媒介之一；
- ◆ 全球化以及新信息技术的滥用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使对儿童色情剥削情况更加严重。

我们出席论坛的与会者宣布：

- ◆ 《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主要文书；
- ◆ 我们的会议是在全球儿童运动的背景下召开的，同时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正在筹备之中，其它区域的一些倡议也在继续加大势头，如阿拉伯民间社会论坛（2001年2月15-19日，拉巴特）；非洲第一夫人首脑会议（2001年4月20-22日，马拉喀什）；关于儿童问题的阿拉伯-非洲财政部长会议（2001年5月21-23日，马拉喀什）；泛非儿童问题论坛（2001年5月28-31日，开罗）；儿童权利问题阿拉伯高级别会议（2001年7月2日至4日，开罗）；第三十六届各国议会会议（2001年9月9-13日，瓦加杜古）。这些会议使各种利益有关者（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各国议会）聚首一堂，为保护儿童权利、尊重儿童尊严进行反思；

- ◆ 这次会议还是旨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框架的一部分，也属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的范围。

考虑到近年来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

- ◆ 我们区域许多国家最高一级政治领导人的承诺；
- ◆ 一些国家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大纲；
- ◆ 该区域各国政府履行在斯德哥尔摩做出的承诺，并决心更积极参与横滨进程；
- ◆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例如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和其它有关非政府组织；
- ◆ 动员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 逐步使各国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协调起来，以便使色情剥削的受害人不被定罪和得到保护，而将色情剥削定为犯罪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 各与会者认识到这种祸害的存在，需通力合作加以消除。

我们建议政府：

- ◆ 批准并执行 (a) 《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b)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和关于立即行动禁止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90 号《建议》；

- ◆ 将国家立法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协调起来，同时确保其得到执行和监测；
- ◆ 修改法律条例，以保护儿童免受色情旅游业的剥削；
- ◆ 制定国家预防、能力建设（多学科训练办法）以及检查和应付对儿童各种形式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方案和项目；
- ◆ 在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方面鼓励并支持设立国家和区域观察站；
- ◆ 进一步开展已经采取的行动，即：
  - 分析对儿童色情剥削情况，并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和调查；
  - 提高国家各级决策者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认识；
- ◆ 教育成人和儿童，提高对儿童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特别是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问题的认识，以便改变其态度和行为，预防对儿童色情剥削的发生；
- ◆ 拟订战略和建立机制，鼓励青少年参与性教育，以便更好地自我保护和自卫；
- ◆ 使各国旅行社和旅游部参与取缔有关对儿童色情剥削的方案；
- ◆ 确保加强警卫，特别是在边境；
- ◆ 推广和平教育，预防发生武装冲突，以防止儿童色情剥削行径的扩散；
- ◆ 推广建立“儿童和女童之友学校”战略；
- ◆ 引进收集、记录并处理大量和准确数据的机制，而且在有关部门开展这类工作，例如司法和准司法、保健、教育和社会等部门；
- ◆ 在适当应付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复杂性的框架内加强各部委之间的协调；

- ◆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际）、议会以及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 ◆ 向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的国家方案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

我们建议该区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协会和私营部门：

- ◆ 鼓励并支持建立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的国家和区域网络；
- ◆ 促进儿童的参与，以使他们更深地理解这一现象并提供解决办法；
- ◆ 支持就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进行研究、调查和探讨，并确保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传播这方面的结果；
- ◆ 与家庭、青年、地方政府当局、主导舆论者、家庭和社区合作，就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开展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
- ◆ 系统地将色情剥削问题纳入对儿童和妇女状况的分析以及其它所有专题研究中；
- ◆ 制订立法条例，规定公民有义务向司法和警察部门举报对儿童性侵犯的案件。

我们建议国际机构：

- ◆ 支持宣传、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的行动，以鼓励各国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主要是《儿

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和其它有关文书；

- ◆ 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拟定取缔儿童色情剥削的具体项目和国家行动计划；
- ◆ 在还没有建立国家取缔色情剥削协调体系的地方，建立这一系统并确保协调体系的职能；
- ◆ 通过提供免费高质量的社会和心理护理，建立家庭和受害者社会康复和重返社会结构；
- ◆ 系统地将儿童保护层面包括进联合国发展援助（联发援）方案中，并特别注意受色情剥削儿童问题；
- ◆ 将受色情剥削儿童问题包括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方案中；
- ◆ 将本论坛各项结果纳入阿拉伯和非洲各区域组织发表的各项宣言和计划后续机制之中；
- ◆ 在精确指标的基础上，建立适当的收集大量和准确数据的体系和后续机制。

我们各位与会者谨请摩洛哥王国政府确保广泛分发本宣言，并将本论坛的结果提交给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2001年10月26日  
摩洛哥拉巴特

## 南亚为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进行的磋商

2001年11月4日至6日，达卡

### 南亚战略

举行达卡磋商的目的是要制订一个区域战略，向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提出。有140多人参加了磋商，他们之中有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的代表，包括25名儿童和青年，和国际机构和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项战略表明了参与磋商的人的决心，并呼吁南亚采取行动，制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

我们，参与磋商的人，对情况作了评估，认为：

- 南亚，以儿童卖淫、为色情目的贩卖女孩和男孩、色情旅游和儿童色情制品等形式出现的对儿童进行的商业色情剥削是虐待儿童的一些普遍形式。还存在各种非商业性质的儿童性虐待形式。根深蒂固的秘密做法和否认的态度以及普遍的沉默使得色情剥削的问题变得极端复杂。关于这些虐待的程度和范围没有充分的数据，但可以得到的数字显示，问题十分普遍。
- 遭到性虐待的大部分儿童的年龄在13岁和18岁之间，平均年龄似乎正在下降。处境不利或处于社会边缘的、宗教上或种族上属于少数群体或种姓群体、有残疾的、受机构抚养的男孩和女孩、工作的儿童、移徙儿童、抵押儿童劳工特别容易遭到色情剥削。取得生殖保健服务、谋生技能和教育的机会有限也使得特别是少年更容易遭到色情剥削。
- 随着区域内艾滋病毒感染率的增加，对儿童的性虐待更增加了他们得到性传播感染，譬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

- 商业色情剥削和性虐待对受害儿童会产生严重的身体和心理健康和社会的后果，对他们产生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影响。
- 对儿童的性虐待可能来自家庭之内，也可能来自家庭之外。虐待儿童的往往是儿童熟悉或信任的人。虐待者往往是男子，但有时候是男孩，也可能是妇女。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在有关的家庭之外还有许多其他行动者，但家庭也可能参与其中或积极推动，譬如通过贩卖儿童从事卖淫。
- 贫穷、全球化、社会和性别歧视、立法和执法机制薄弱等也是在南亚促成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重要因素。出生登记率低导致无法利用正式的身份证明来对商业色情剥削采取限制行动。
- 儿童有权参与自己的保护。但是只存在有限的或根本没有讲坛，听取儿童和给他们机会，让他们表达他们关于影响到他们的决定和行动的看法和意见。

我们，参与磋商的人，确认到这种情况，指出：

- 虽然在南亚，贫穷是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根本原因，因为那与利用穷人的处境来牟利是互动的，但贫穷不能成为那样做的借口，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采取行动，制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
- 需要加强正面的文化、宗教和道德价值和实践，以期保护和促进女孩和男孩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同男子和男孩建立伙伴关系，对治性别不平等、暴力和虐待的根本原因。

- 虽然性虐待不是第二届世界大会的主题，但在南亚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它非常严重，它严重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并涉及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问题。
- 为商业色情剥削的目的贩卖女孩和男孩在南亚是人们广泛确认的一种剥削。一方面确保不妨碍移徙的权利，一方面正在推动人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剥削，譬如通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关于贩卖问题的公约。需要对这机制定期进行审查和修订，以确保它们可以应付各项挑战。
- 在街头卖淫的女孩和男孩和生活在妓院里的女孩和男孩，他们不是商业色情剥削的受害人就是色情工作者的子女，他们也拥有所有儿童的权利。需要对他们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对儿童友好的行动，来对抗他们面临的特定羞辱。
- 儿童色情制品本身是一项罪行，也是提供了进一步对儿童犯罪的证据的图象。对此采取行动方面需要制定统一而普遍的定义，在立法里反映出售、建立专门的网络监察机制、进行监测过程的培训、并为调查的目的取得因特网使用者的资料。
- 性虐待者的侧面图反映出若干因素，例如对性、性别、权力、男子气概的态度、和对性健康的错误认识。人们发现，性虐待者还在下面某些复杂的情况下从事性虐待而不受惩罚，例如战争、国内冲突、自然和人为灾害、迅速变化和社会错置、通过因特网、以及在男子离家工作的情况下。需要对性犯罪者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同时采取行动支持受到剥削的儿童。
- 法律改革和执法是从需求方面制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所必不可少的，那些行为往往涉及到许多犯罪者。虽然存在法律，但许多犯罪者却能避开它们

而不受到惩罚。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法律程序往往既费时又费钱，因而不利于采取及时而有效的行动。

我们，参与磋商的人，提出了以下了解和承诺：

- 我们坚决同意，所有行动都应以不歧视、照顾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儿童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等《儿童权利公约》原则为根据。
- 我们重申，我们对 1996 年第一届禁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所作的承诺。我们确认，自从在斯德哥尔摩处理了这个问题以来虽然采取了若干积极的步骤，南亚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问题的严重性显示出，为履行斯德哥尔摩的承诺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
- 我们认识到，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是同那些高举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和尊严的社会正面价值背道而驰的。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是对那些价值的威胁，迫切需要对它们采取行动。我们决心支持存在于我们的国家里的丰富的文化多元性和价值，并以它们为基础继续努力。
- 我们承诺通过所有层面上——地方层面、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上——协调一致的努力，为制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采取零容忍的做法。

我们，参与磋商的人，同意以下一系列原则，我们赞同那些原则并承诺支持它们的实施：

### 保护措施

- 国家行动计划

在未来的两年里，所有还没有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南亚国家都应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并付诸实施。这些计划应通过磋商过程，在政府和所有各级民间社

会，包括儿童作为主要参与者的参与下，提出明确的行动时间表和定立有效的监测机制。它们应根据执行中取得的教训及时予以修订。

### 颁布法律和确保它们得到执行

在制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方面制定适当而充分的法律并有效予以执行是至关重要的。应就以下方面采取特定行动：

- 确认所有 18 岁以下的女孩和男孩都应被当作儿童看待，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所赋予他们的特别权利。所有南亚国家都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应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保护年龄，使儿童不受到商业色情剥削和性虐待。
- 遵照有关的国际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走私移徙人口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拟订有效和充分的法律框架，包括订正和加强南亚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执行措施，以全面的方式保护儿童，不论是女孩还是男孩，以期产生结果，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
  - 确保对所有出生的儿童和婚姻进行登记；
  - 同其他政府合作，在犯罪国和原籍国对在外国犯罪者进行起诉；
  - 为律师、法官、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适当的儿童权利培训，并拟订适当的准则和工具；

确保法律框架不会将儿童受害者当作罪犯加以惩罚，并给予他们人道的待遇；

- 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执行监测和问责的过程；
- 简化法律过程和程序；

- 促请区域内各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促请那些是劳工组织成员的国家签署《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预防措施

为避免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造成的有害影响，必须执行以下短期、中期和长期预防战略：

- 尽量提供幼年儿童发展的机会，提供高品质的免费义务教育，和第二次的学习机会，作为改善儿童地位，尤其是女孩的地位，减少性别歧视和赋予他们权力的一种手段。
- 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大众媒介运动，提高人们一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以及特别对儿童受到的商业色情剥削和性虐待的认识。应考虑对媒介中如何塑造儿童的公共形象拟订一套行为守则。
- 建立经济安全网，和对以社区为基础的倡议进行投资，以加强穷人和被边缘化的家庭的经济保障，提供其他可行的维持生计来源，特别是通过自助团体为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提供这种来源，以确保赋予它们权力和做到自给自足。
- 从政策上提倡地方施政结构，使保护儿童的措施进入主流，使之成为权力分散的施政机制的责任和它的核心部分。应对成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委员会及其运作提供支助

### 康复和重返社会

通过以下行动支助遭受商业色情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

- 确认每一个儿童，不论来源，在我们的边界内都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个各项权利。

应通过双边、区域、分区域和多边协商和协调过程，协助那些来自其他国家的儿童康复，并重返他们原来的社会。应通过简单的过程，人道的办法支持这项努力，以尽量减少官僚过程，并在有关的政府和政府间/非政府组织间建立更直接的沟通渠道。

- 成立和加强社区支助服务和提供适当的、高品质的家庭咨询，为被贩卖、法律地位不确定的儿童提供公平的、不歧视的保健服务，处理身心健康的问题、创造安全空间、建立社会问责制度和对受害的女孩和男孩提供长期支助。

### 合作、协调和能力建设

通过以下方法为进行更大的合作和协调而努力：

- 就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和横滨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对未参加第一届世界大会的国家提供支助，以采纳那些建议。
- 建立区域和国家联络点，支持第二届世界大会之后的后续过程，以及执行监测和问责的机制。
- 通过由各国政府、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司法制度和儿童组织参与的年度磋商，将采取区域行动的过程体制化，以便审查实现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分享良好做法，建立处理双边和多边问题的机制，特别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贩卖问题的公约。
- 建立国家和区域数据库，建立关于性剥削和

性虐待的知识中心，拟订质量和数量指标。应对研究方法的设计工作和对调查和行动研究的展开提供支助，以期能作出深入的评估和分析，以改善行动和对政策发生影响

- 提倡更好的全国出生登记机制，以确保女孩和男孩的身份与合法地位。
- 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计算机业和因特网服务业和旅游业建立伙伴关系，执行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对它们进行管制。
- 建立国际和国家机构间的联系，包括学术机构、政府间/非政府组织、媒介（印刷、电子和在网上媒介）间的联系，以便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和采取一致的行动。
- 建设所有层面上政府工作和其他伙伴的能力，以便有效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在作出承诺和查明战略之外，在禁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方面取得成果将需要在财政、人力和组织方面作出更多的投资。由于工作的迫切性而且绝不能容许有一个儿童，女孩或男孩受到商业色情的剥削，我们同意尽一切努力，对儿童进行投资，调动所需资源来迎接这项挑战。为此目的，而且根据 2001 年 5 月达成的加德满都了解，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制订指标，在分配给基本社会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方案的资金之外分配特定额外资源来禁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我们还呼吁我们的国际发展伙伴通过扩大财政援助，帮助调动采取有效行动所需的资源。



## 支持反对利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儿童和少年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和其他性暴力形式的战略

在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和少年从事色情活动区域政府大会。

### 考虑到

- 一. 国际社会已通过各种不同的文书和决议宣布对儿童和少年的性剥削是侵犯人权的特别严重的行为。在这些文书中，业经所有参与国签署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保护儿童和少年的最重要的行动框架，因为它确认儿童和少年是完全的法律主体。
- 二.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各项政策和原则，这是为了制定社会综合保护政策并确定其方向；促进保健和教育政策的普及化；加强家庭的能力以保护儿童和少年的全面发展；保障人人享有基本权利。这些普遍适用的公共政策是防止和消除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的最佳机制。
- 三. 《儿童权利公约》应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一并审议。这些公约构成了打击性暴力的法律框架，因为对儿童的性剥削影响到男童、女童和男女少年，在两性权力关系不平等的情况下，在年轻女孩和少女中间发生这种事件的次数特别多。
- 四. 对儿童和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和其他性暴力形式是对其权利的侵犯，也对其尊严、自由和发育构成威胁。因此，对这些做法迫切需要提倡和采纳一种零容忍态度，以保障、保护和恢复受害者的权利。
- 五. 对性健全和性自由的犯罪行为包括：性虐待、乱伦、强奸和为利用儿童和少年牟利或取乐的目的挑动或胁迫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性行为；商业性剥削是以金钱或实物作为酬报的一种交易，涉及以金钱或任何其他支付方式作为交换条件，利用儿童从事性活动，其中包括色情制品、性旅游和儿童贩卖。
- 六. 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是一种截然不同的性暴力，需要采取具体的干预方式。
- 七. 第一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1996 年，在 122 个签署《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的国家中，有 20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八. 《斯德哥尔摩宣言》载列具体的政治承诺和一项具体《行动计划》，其中列出指导国家行动的下列优先领域：
  1. 协调与合作（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
  2. 预防
  3. 保护
  4. 复原和重返社区
  5. 儿童和少年的参与
- 九. 2001 年 12 月，第二届世界大会讨论了这些问题。第二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将在日本横滨举行。有关国家将报告实施《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的进展。
- 十. 在反对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区域政府大会上提出的报告确认有关国家在这些问题上作出了重大努力，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只有少数

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有些国家还没有满意地推行这些计划。

十一. 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是衡量一个地区实现《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各项目标所获进展的重要指标，每个国家的发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 若要适当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需要分配更多的资源。

十三. 几个国家已着手研究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问题，目前数据库短缺，难以散播和有系统地存取获得的知识和收集的资料。

十四. 大多数研究没有深入探讨嫖客/性罪犯的动机和抑制需求的方法。

十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已经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修改其国家立法，但为了保护儿童和少年，阻止他们从事商业和非商业色情活动，并有效惩罚性罪犯，有必要继续修改本国立法特别是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使之适应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十六. 增强和扩大各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这样对问题的有效解决至关重要。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国家警察必须参与其事。

十七. 为了取得效果，预防性行动，特别是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应当：(a) 考虑到塑造男女性特征的文化和社会内容；(b) 引起公众注意这个问题侵犯儿童和少年权利的严重性。

十八. 赋予儿童和少年权力，以保证他们充分参与捍卫自己的权利，这对于预防和制止儿童性剥削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仍须确认成年人应对暴力的预防负起责任。

十九. 在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美洲国家组织和泛美体系内的其他组织以及多边金融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这对各国政府履行其承诺产生正面的影响。

二十. 性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造成冲击是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的结果，也是其相关因素。在未来十年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儿童和少年很可能极易染上这些疾病。

## 为制定一项实现《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战略， 派代表参加区域大会的各个组织承担：

### 协调与合作：

- (1) 重申《行动计划》对于反对利用儿童和少年从事商业和非商业色情活动极其重要。我们强调亟需协同所有有关部门制定和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国家计划》应辅以更大和长期不变的政治意志，以及利用具体的技术和经济资源来解决问题。因此，应在尚未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制定这些《行动计划》。
- (2) 主张采取注重权利的方式，处理以性别和世代问题为中心的主题，这种方式应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为基础，以保障那些受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年获得全面保护，其人权受到捍卫。因此必须履行业已批准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sup>1</sup>
- (3) 大力加强这些领域反映出来的或可资利用的法律和公共政策的适切性，以及加强社会政策，结合在人民的社会责任和共同责任的各方面的意识、信息和宣传。
- (4) 查明和主张采用具有分类数据库的共同信息系统，以便在区域一级对累积信息进行分析，以及对这个问题和儿童受性剥削和被贩卖问题的政治及社会反应进行评价和采取后续行动。

<sup>1</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劳工组织《美洲贸易组织关于消除最坏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关于在国际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协定》。

- (5) 在执行所述的各项建议方面，争取国际合作和所有可能的支助，特别是争取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各机构和方案、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 (6) 保证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参加《消除对儿童和青年的商业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执行和监测。

### 预防：

- (7)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制定具有性别观点的中小学教育政策，确保所有儿童和少年有同等机会获得高质量普及教育，以及重订教育中心的规则和教学内容，以避免学术上的排斥和阻扰现象。
- (8)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的规定，大力采取行动，纠正男女行为社会文化模式，包括教育方案，力求消除基于性别优劣或男女角色定型观念、并使针对妇女、儿童或少年的暴力成为合法和加剧这种暴力的各种偏见、习惯和所有其他习俗。
- (9) 继续努力制止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遵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北京）中特别关于少女的条款。
- (10) 在关于嫖客和性需求的讨论和行动中着重注意导致儿童和少年遭受商业性剥削的根源，对采取这种做法以及在体制上掩盖这个问题提出质疑。
- (11)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关于未成年人遭受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公共宣传运动，其目的是尽量减少这个问题的不可见的性质，促成文化模式的改变，以及提高意识、加强公共舆论并争取各种团体注意处理这个问题。

- (12) 按照这些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核准的《童年准则》和其他法律，确保人人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和社会——家庭支助。
- (13) 促使行政当局注意并训练直接从事儿童和少年领域方案和服务的男女专业人员，以查明有哪些高风险情况可能导致商业或非商业性剥削的任何形式，以便以有效的方式进行干预。
- (14) 促使儿童和少年注意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的危险，办法是提供生殖健康、性教育、性病教育和贩毒方面的教育。

### 保护：

- (15) 在国内制定公共政策，目的在于全面保护被视为享有权利的主体，即儿童和少年，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全面发展。保护措施应包括：采取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制定社会方案，目的在于向遭受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和少年及负责照管他们的人提供一切急需的帮助。<sup>2</sup>

### 2.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

- (16) 继续在全球推行必要的法律改革，以打击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它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
- (17) 强调下列各点：对儿童和少年受害者的非刑事化；对剥削者提起公诉；对这种罪行制定治外法权原则；采取措施没收源自这种非法活动的任何利益，以确保有利于受害者的民事责任；加强对这种罪行的起诉方式；设立各种机制，以保障这种方式的适用，并防止逍遥法外的情况。
- (18) 继续努力取缔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生产、销售、出口、商业化、传播和宣传，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实行管制并有效执行有关协议，制止儿童色情制品在因特网出现。

<sup>2</sup>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

- (19) 促进必要的程序改革，以制定“对儿童和少年友善的法律程序”，这些程序将按照受害者的年龄和发育阶段，迅速和有效地照顾和尊重他们的需要，以及倾听受害者的意见和恢复他们的权利。
- (20) 主张普遍实施免费出生登记、作为尊重拥有身份权和公民权的一项措施，并商定各种机制，防止非法收养儿童和少年。
- (21) 促进政府与法律当局之间的区域间合作，确保对剥削者的罪行进行有效调查，提起公诉并处以惩罚。
- (22) 在区域内与刑警组织建立作业系统和关系，以禁止贩卖儿童和少年，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采取拯救受害者的具体方案。

### 复原和重返社会：

- (23) 在针对遭受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的儿童和少年的这些行动中，授予并保障其重享家庭生活和社区生活的权利，经常牢记儿童的较大福祉。
- (24) 为受剥削的未成年人制定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从综合护理的角度来保证恢复他们的权利，而不是再使其受害。
- (25) 制定和执行相互协调的机构间方案和干预模式，这特别是为了照顾遭受商业性剥削或其他性暴力形式的受害者，并吸收该地区的积极经验，认识其对全球的意义。

### 儿童和少年的参与，

- (26) 确认和重申儿童和少年的参与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在消除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斗争中的一项关键要素。因此主张加强儿童组织和少年组织、加强赋予权力和争取参与的适当形式，这些形式应保障充分的公民资格。

### 研究和指标：

- (27) 设计和制定一些能够辨认和区分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情况和使儿童处于这种情况下的风险因素，以及制定适当方法以分析性剥削的特点及其指标。

- (28) 建立数据库，其中考虑到问题的不同方面，并允许推行打击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的方案，以及进行监测和采取后期行动。提供一个关于各国违法者和网络的情况的数据库。

**监测《行动计划》各项承诺的实施情况：**

- (29) 成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

成的工作组，其任务是确定、促进和协调区域战略，以及传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同时贯彻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和国际承诺，并主张于 2004 年进行评价和举行后续会议。

2000 年 11 月 9 日，蒙得维的

2001年11月28日，斯特拉斯堡

## 欧洲和中亚与会者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会议上通过的承诺和行动计划

2001年11月20日和21日，布达佩斯

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横滨举行的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第二次世界大会欧洲和中亚区域筹备会议

1. 我们42个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年轻人和其他积极行动者于2001年11月20日和21日在布达佩斯开会，为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横滨举行的对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第二次世界大会作准备。
2. 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审查和分析了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一次世界大会以来本区域在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巩固我们在打击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及其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的行为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
3. 我们重申致力于第一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认识到，政府的决心和行动、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国际支援，是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必要因素。
4. 我们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指导原则是我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各项行动的标准。我们认识到并确认在欧洲和中亚区域提出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新倡议和新的事态发展，尤其是：

- ◆ 进一步强调儿童的权利，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切实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 分区域各国对拟定进一步保护儿童方面的国际新标准和新文书作出了贡献，包括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建议（2001）16、《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1999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2001年11月23日在布达佩斯开放供签署）；我们还欢迎欧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通过《与儿童有关的接触公约草案》（2001年）；
- ◆ 联合国各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可起重要作用，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程，促使和支持所有成员国审查、更新和制定有关立法和政策文书，并使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旅游业参与拟订和通过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法律文书。

- ◆ 鼓励各国建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如儿童问题监察员和儿童问题专员；
  - ◆ 本区域许多国家参与阐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一系列承诺，特别是关于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的建议（2000年）（欧洲委员会，2000年5月）、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的欧洲委员会两项框架决定（欧洲联盟委员会，2000年12月）、《东南欧洲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宣言》《稳定公约》工作队（巴勒莫，2000年12月）、《为欧洲和中亚儿童作出的柏林承诺》（欧洲和中亚儿童问题柏林会议，2001年5月）、1999年关于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问题的维也纳会议的建议、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关于打击贩卖人口问题的建议（华沙，2001年9月）、以及关于民间社会帮助查找失踪儿童和遭到性剥削的儿童的决定（欧洲委员会，2001年）；
  - ◆ 本区域许多国家积极参与拟订具体的区域和分区域战略，建立和巩固现有的协调机制，执行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便执行第一次世界大会《关于打击商业性剥削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 ◆ 创造新机会，使儿童和年轻人直接参与区域优先目标评估和政策拟订，如让儿童和年轻人在2001年儿童基金会与民主人权办合办的第一次区域意见调查中表达意见、以及让儿童和年轻人参与2001年5月举行的欧洲和中亚儿童问题柏林会议；
  - ◆ 拟订和执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国家计划，进一步承认在欧洲和中亚各国存在此种问题；
  - ◆ 民间社会、特别是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拟订和执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加强跨部门合作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 ◆ 一些国家已明确承诺起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通过确定域外责任，宽泛界定刑事犯罪，将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各种形式、包括其国家和跨国方面包括在内，并承认有组织犯罪与对儿童的许多形式性剥削之间的关系；
  - ◆ 加倍努力，有效调整法律文书、司法服务和诉讼，以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性剥削；
  - ◆ 必须向儿童提供各种服务，以预防和保护他们免遭性剥削，并确保受性剥削的儿童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
  - ◆ 不断拟订各种措施，如拟订行为准则，在旅游业、媒体和因特网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
5. 我们欢迎召开第二次世界大会。我们支持筹备进程，因为这一进程为有效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规定了重要步骤。我们呼吁第二次世界大会考虑到《欧洲和中亚承诺及行动计划》。
6. 我们承认，尽管已取得重要成绩，但欧洲和中亚各国境内仍存在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并呈上升趋势。要预防儿童遭到性剥削，制止这种剥削，并确保受害儿童完全复原、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贫穷、经济差距、社会排斥、吸毒上瘾、武装冲突、家庭离析、身智残疾、对艾滋病的恐惧、缺乏有效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基于性别、族裔、宗教和公民身份等根本因素，使儿童和年轻人更加容易受害。在本区域范畴内，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欧洲和中亚许多国家尚未按照《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没有确定国家联络点，也没有拨出大量资源执行国家计划。
- 为了保护欧洲和中亚儿童免遭性剥削，并确保其充分、正常发展的权利，我们决心：
- ◆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高度优先重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2001年）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建议（2001）16，并为此拨出充足资源。其中应包括，在商定的2003年的日期前拟

订国家行动计划，在每个国家建立一个有明确任务、责任和资源的国家协调中心。特别是确保酌情视必要设立国家级机制，负责协调主管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事项的各当局和机构，以多学科、多部门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 ◆ 制定并促进以“零容忍”态度对待儿童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包括为此加强宣传和认识运动；
- ◆ 鼓励尽早批准和执行保护儿童方面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欧洲委员会关于行使儿童权利的欧洲公约》；

- ◆ 将针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定为犯罪，据此审查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以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加强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网络；
- ◆ 推动在区域一级采用国际逮捕证，以逮捕贩卖儿童者；
- ◆ 敦促每个国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加强或确立由国家供资的全面保护儿童服务体系，向面临危险的每个家庭提供某种

保健和社会支援。这些家庭除了获得普遍支持外，还应获得目标明确的支持；

- ◆ 在加入公约的范畴内，鉴于必须支持申请国并继续强调各会员国的工作，请欧洲联盟委员会考虑纳入适当的方案，如 Daphne 方案和 STOP 方案的项目，以提高本区域各国根据《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以及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有关的国际文书履行其各项义务的能力；
- ◆ 改善与对儿童的性剥削有关的法律和程序、政策和方案、以及负责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的机构和个人的能力，以免司法程序进一步伤害受害儿童；
- ◆ 所有国家、欧洲各大机构和民间社会各部门加强合作，为消除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性剥削拟订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战略，确保现有和今后确立的所有协调机制具备具体的专才、方案和资源，以处理保护儿童的特定问题；
- ◆ 在各级为儿童提供机会，使之能参与拟订战略和措施，执行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各项行动，但不是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责任推卸给儿童自己；
- ◆ 鼓励、支持和考虑到儿童和年轻人的看法和观点，因此确认，儿童和年轻人的代表权和参与权应当转化为行动；
- ◆ 鼓励和改善对本区域情况的监测，以确保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各级有效执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领域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请欧洲委员会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执行监测任务；
- ◆ 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跟踪和支持切实执行本区域承诺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建议（2001）16。应在同一框架内，以及尽可能在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合办方案的框架内协助各国履行各项承诺，特



别是通过交流情况、汇编各种经验，开展比较法研究、制定示范立法、介绍良好做法、开办训练和提供专门知识、以及查明特别是与所需资源有关的问题、组织监测会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协助。此外，应在欧洲一级推广预防战略；

- ◆ 执行本《欧洲和中亚承诺和行动计划》，于2003年再次开会，审查进展情况和各种尚未解决的问题。